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11 月 30 日臨時董事會及 12 月 12 日第 2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查德 DOC、DOD 及 DOE 礦區讓入案未能執行之過程及檢討改善措施。

（四）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訓計畫及人力規劃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

（六）「B9501 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緩辦後之後續檢討及因應。

（七）102 年原油採購計畫。

（八）101 年 10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1 件。

（九）「嘉義人訓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專案檢核改善情形追蹤報告、101 年 10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地查核報告。

（十）第 618 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經管之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土地，擬出租予歐俊男作餐飲業使用，租期 5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為經濟部列管之閒置土地，位於高雄市五福四路及

大禮街交叉口，扣除兩側需設置之騎樓地後，可使用面積不大，難以規劃利用。為配合公司資產活化，乃公開招租，至近期歐俊男君表達擬承租興建二層樓鋼骨結構房屋以經營餐飲商業，因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屬第五種商業區，作餐飲業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二、高雄營業處曾委託2家不動產鑑價公司估價，並查詢附近2家房地出租案例比較，本案租金尚屬合理。本案租約經法務室會核無意見。

三、本案為新訂土地出租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經管之高雄市小港區港興段部分土地，擬出租予欣高石油氣公司設置減壓、計量及加臭等設備，租期3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欣高石油氣公司為本公司天然氣下游城鎮瓦斯公司，其現有供應氣源北自楠梓石礁站、南於中鋼計量站接氣，連結為雙向氣源。因應本公司設置之中鋼計量站因用地租約102年屆滿必須撤站，其供應管網如變更為單一氣源，日後恐有供氣不足或停氣之虞，為維繫高雄地區管網之完整，以提供高雄市民穩定氣源，該公司擬籌設新站設置減壓、計量及加臭等設備。

二、欣高公司迫於中鋼計量站撤站時程，又礙於地區民情影

響，覓地不易，乃洽租本公司高雄機場航油中心土地。天然氣事業部考量該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天然氣供應高雄地區用氣，本公司應提供其第二氣源以穩定供氣，故擬同意其租用本公司土地。本案租約經法務室會核無意見。

三、本案為新訂土地出租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台灣中油國際貿易公司擬委聘新加坡 Deloitte & Touche 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核簽證 101 及 102 年財務報表工作，提請核議。

說明：

一、台灣中油國際貿易公司係由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簡稱 OPIC）100%持有之子公司，101 年 1 月 30 日於新加坡完成註冊登記，為滿足 OPIC 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簽證需求及新加坡商業法規，須委聘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財務報表查核服務。本案經法務室會核無意見。

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含續聘）應報請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改及因應實務需要，擬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提請核議。

說明：因近年來轉投資事業相關法令規章更迭頻繁，且上級機關要求趨嚴，現行管控要點部分條文內容已不符現況所

需，經會同檢核室、總經理室、法務室多次開會逐條審閱後修訂，以因應轉投資實際業務需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推薦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黃順發接兼轉投資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董事，另配合公司法規定，原兼監察人之企研處副處長賴瑞錦予以免兼。
- 2、推薦總工程師方振仁及儲運處處長陳傳協接兼轉投資之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董事。
- 3、工業關係處處長由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處長黃仁弘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4、財務處副處長由總經理室十三等一般行政管理師陳瑞瓊升任，並仍支原薪。
- 5、煉製研究所所長由該所副所長何永盛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6、推薦總經理孔祥雲、副總經理楊敬熙、林勝益、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劉晟熙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吳清陽接兼轉投資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董事，並推薦總經理孔祥雲暫行兼代董事長。
- 7、人事處處長由石化事業部行銷室主任何麗君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循人事系統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後生效。

四、臨時動議：

案由：現有一級主管出缺情形請儘速派任，以利業務推展。

說明：本次董事會通過甚多一級主管派任案，且部分一級主管近期亦將相繼退休，所遺職缺請及早規劃接任人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經理部門妥處。